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4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庭瑜

選任辯護人 詹立言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48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庭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楊庭瑜（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59頁），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併案審理，併辦意旨所載事實與本案起訴書所訴犯行為同一事實，屬同一案件，自為法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僅泛稱被告「一時貪圖高額報酬
02 而參與本案犯罪行為」，對於被告之所以犯案之動機與目
03 的，即為了要賠償第三人因車禍事故所造成之損害，卻未有任何說明或駁斥，原審究有無充分審酌包含刑法第57條第1
04 款在內等各款對於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顯有疑問；又被告
05 於原審即有意向被害人道歉、商談和解事宜，因被害人於調
06 解期日未到庭而無法賠償，考量被告當時年僅19歲，於本案
07 所擔任者為領取款項之車手，非犯罪集團之核心人物，且所
08 獲取之利益僅有區區新臺幣（下同）3千元，本案顯有刑法
09 第59條顯可憫恕之情形；原審量刑過重，與罪刑相當原則相
10 悖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依
17 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之刑為審理。

18 (二)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犯係一
20 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
21 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
22 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
23 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4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
25 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
26 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
27 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28 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29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30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
31 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

01 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
0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所
03 犯洗錢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應依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
05 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
06 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
07 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
08 其刑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09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
14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又被告供稱：他們說我
15 的月薪4萬元，每件會有獎金，這次的錢還沒有拿到，但是
16 有拿到車錢3,000元，車錢是算在月薪裡面，所以之後如果
17 拿到月薪就會扣掉3,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6頁），足認
18 被告於本案從事取款所得車資3,000元，屬於犯罪報酬之一
19 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而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向本院自動
20 繳交此犯罪所得3千元，有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及3千元本院
21 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堪認該當前揭詐欺
2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7條減輕其刑。

24 (四)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將
25 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
26 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
27 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自應與同法第57
28 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
29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
30 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情形以為判斷。尤以此項
31 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

01 予減輕，為司法之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
02 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顯可憫恕之處，非可恣
03 意為之。衡以近年來詐欺集團案件層出不窮，衝擊社會治
04 安，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雖以前詞請
06 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然參酌被告本案犯行負責收取
07 贓款後層轉上游之手段、情節、所陳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08 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其
09 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處，亦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10 重之情，其刑度與被告本案犯行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情
11 狀，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之適用。被告上訴請求
12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13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1.被告本案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
15 其刑，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尚有未洽。被告上訴
16 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非可採，上訴主張從輕量
17 刑，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18 改判。

19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循正途牟
20 取財物，參與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受
21 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屬非是，惟其參與犯罪之程度尚非
22 主謀，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所犯想像競
23 合犯之輕罪部分，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24 減輕要件，兼衡被告所陳行為動機、目的、教育程度、家庭
25 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